（上接A08版）

通过本次交易，海尔智家及海尔电器将进一步深化跨品类、全流程的整合协同，共享智慧家庭业务发展平台，放大战略价值。一方面，整合产品品类发展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升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竞争力和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共建共享智慧家庭体验云，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服务最佳体验。

2、提高全流程运营效率，提升全球协同能力

随着国内大家电产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份额提升与结构升级成为龙头公司成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渠道生态日益多元化，电商渠道下沉冲击传统销售模式，驱动企业提升全流程效率与组织转型，实现从分销到零售的变革。随着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新的品类持续涌现，公司需要集中资源抓住新产业增长机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公司全球布局完成与运营体系的日臻完善，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产品引领、规模化本土生产、品牌集群、运营效率优势持续展现，近年来在全球主要市场持续实现高于行业的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面对市场挑战和发展机遇，公司需通过主动加强内部整合与协同：一方面，提升全流程运营效率和竞争能力，包括“全品类一体化”的内部深度整合，建立基于智慧家庭解决方案下的统一的企划、研发、营销、服务体系，以及“全产业链数字化”的业务系统变革。另一方面，提升全球化业务布局的竞争优势，在全球范围优化资源配置（研发、采购、制造、渠道、服务能力，品牌、用户及生态伙伴资源），利用已经积累的成功市场经验，放大全流程的平台价值；并加速海外市场拓展。

3、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改善公司治理，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目前海尔智家与海尔电器作为独立上市公司分别运营的方式存在一定的效率损失，影响了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落地效果，限制了两家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管理运营方面，部分产品品类、品牌及渠道分散在两家上市公司，重大业务决策流程跨越两家上市公司，造成时间和管理层精力的浪费，且覆盖全品类的海外业务主要隶属于海尔智家经营范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导致的业务发展制约。资金利用和分红水平方面，当前股权架构限制了两家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管理效率，也限制了两家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另外，实践中当前海尔智家海外员工也缺乏有效的股权激励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海尔智家及海尔电器将有效改善股权及管理架构，实现管理团队、员工、股东的利益一致，从而实现：第一，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提升管理协同与运营效率；第二，通过资金的统一管理、筹划，优化资金在海尔智家的配置，如改善海尔智家资产负债结构；第三，合理利用H股资本运作平台并解决海外员工激励问题；第四，提升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和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海尔智家作为要约人请求海尔电器董事会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海尔电器的建议，该建议将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计划股东将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作为私有化对价，换股比例为1∶1.60，即每1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同时作为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协议安排计划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海尔电器将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1.95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协议安排生效后，①海尔电器将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假设EB转CB方案生效），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②海尔智家将通过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③计划股东将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

协议安排具体将通过如下步骤实现：①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②就每1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及1.95港元/股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③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将通过注销计划股份的方式予以削减，并在削减后通过向海尔智家发行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同数目的新股份，使得海尔电器的已发行股本金额与交易前保持一致；以及④在该计划生效后，从海尔电器的股本溢价及其他储备科目中减少相当于注销计划股份的现金付款的金额（将构成百慕大公司法下对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削减）。

私有化协议安排提议将以海尔智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通过为先决条件，同时，海尔智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私有化协议安排方案通过为先决条件。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海尔电器已发行2,816,995,978股股份，海尔智家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尔电器1,645,392,177股股份，累计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8.41%。其中，海尔智家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1,286,820,592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45.68%，将不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其余由海尔智家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358,571,585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12.73%（包括：①海尔集团的子公司HCH（HK）持有的海尔电器336,600,000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11.95%，HCH（HK）所持海尔电器股票的投票权已全部委托给海尔智家；②海尔集团及海尔智家的董事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11,632,146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11,632,146）；③限制性股票计划信托人持有的海尔电器10,339,439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0.37%），将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在协议安排生效后被注销。海尔电器股东HCH（HK）已作出确认：①将拟作为协议安排计划股东参与本次交易；②除非海尔电器私有化完成或海尔智家宣布终止私有化，除与海尔智家及其指定的主体的交易外，不会出售标的股份，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标的股份或其权益的处置安排，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③除非海尔电器私有化完成或海尔智家宣布终止私有化，除参与和推进本次交易外，不会增持海尔电器股份，不会与海尔电器其他股东达成任何有关标的股份或其权益的处置安排或在海尔电器其他股东所持海尔电器股份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海尔电器其余大约41.59%已发行股份由海尔电器其他股东持有，将作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在协议安排生效后被注销。

本次交易以实现海尔电器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将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假设EB转CB方案生效），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二）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和现金付款

本次交易中，计划股东将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作为私有化对价，换股比例为1∶1.60，即每1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1.60股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同时，作为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协议安排计划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海尔电器将向计划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1.95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

本次交易的换股比例和现金付款基于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1、对计划股东而言，在私有化方案下每股计划股份可获得的海尔智家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具有吸引力；

2、海尔智家与海尔电器的历史业务及财务表现；

3、当前及过往期间海尔智家与海尔电器的股价水平及相关全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以及介绍上市与私有化方案给海尔智家和海尔电器双方股东带来的潜在利益；

5、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将作为私有化的对价，海尔电器将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假设EB转CB方案生效）。计划股东将成为海尔智家H股股东，从而以间接方式继续享有海尔电器的业绩表现；

6、现金付款将为计划股东提供一定的流动性，同时交易完成后的海尔智家仍可保留充分的资金以支持未来的业务运营与发展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以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作为私有化对价，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截至《H股估值报告》出具之日，海尔智家H股价值的预估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约等于18.23港元/股–18.72港元/股）。基于上述估值、换股比例及现金付款金额，与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计划股份数量，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全部海尔智家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约等于476.08亿港元–488.18亿港元），上述理论价值根据协议安排记录日的计划股份数量最终确定，计划股份数量将根据届时可交换债券（EB）转股情况和海尔电器分红情况等因素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6、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H股（连同公司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换股权获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将发行的H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8、发行时间

本次交易中发行H股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9、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计划股东。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海尔电器股份持有人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0、H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以2020年7月29日为定价基准日，海尔智家H股价值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1、H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发行不超过2,857,351,251股H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其他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H股发行数量（股）
协议安排计划股东（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	2,448,280,617
海尔电器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假设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全部行使换股权并参与本次交易（考虑海尔电器2019年度分红方案就每股海尔电器股份分配0.49港元股息对H股发行数量的影响）	409,070,633
合计	2,857,351,251

注：以上可交换债券对应的H股发行数量仅供示意性参考，实际数据将根据海尔电器派息日（2020年8月3日）后十个交易日的海尔电器股价平均收盘价格进行调整；以上合计数据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零碎股的尾数处理差异造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2、换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协议安排下的换股比例为1∶1.60，即每1股将会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可以换得1.60股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

上述换股比例将不会因公司与海尔电器已公告的2019年度分红方案的实施、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3、海尔电器支付现金付款

本次交易将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注销海尔电器的计划股份，将海尔电器私有化。就注销的计划股份，将有两项支付安排：除了（i）公司新发行的将于香港联交所以介绍上市方式挂牌交易的H股以外，还将由（ii）海尔电器支付一笔协议安排生效时可以收到的现金付款（Cash Payment）（以下简称“现金付款”）。

在本次协议安排最终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上述（ii）对应的部分将由海尔电器向在协议安排记录日的所有计划股东支付现金，作为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以满足股东潜在的流动性诉求以及整体交易总价值水平的要求。

现金付款将不会因公司和海尔电器已公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4、零碎股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零碎股份不会发行给计划股东。计划股东享有的海尔智家H股的零碎股将被汇总（并在必要时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并在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和税款）留存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1）协议安排生效日，（2）协议安排未获批准之日，或（3）私有化提议终止之日中的孰早之日以前，除经2020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海尔电器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和海尔电器将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6、锁定期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登记持有人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条关于出售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其中包括，自上市文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日起到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在本“锁定期安排”章节中，“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股、D股、H股），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及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出售上述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该名人士或该组人士在出售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关于发行股份的相关限制，其中包括，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再发行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的股本证券的证券（不论该类股份或证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订立任何协议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证券（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在公司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6个月内完成），除非相关发行适用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的豁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HCH（HK）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IMITED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张瑞敏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周云杰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总经理；谭丽霞系海尔智家董事、海尔集团董事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解居志系海尔智家董事、总经理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李华刚系海尔智家董事、总经理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刘斌、刘炳秀海尔智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截至《H股估值报告》签署日，公司H股价值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约等于18.23港元/股–18.72港元/股）。在上述估值的基础上，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的理论价值合计约为31.11港元–31.90港元。按照截至2020年7月30日的计划股份数量1,530,175,386股计算，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约等于476.08亿港元–488.18亿港元）。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888,319,765.92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公司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一）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就相关审批程序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计划股东持有海尔电器1,530,175,386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4.32%。如有可交换债券（EB）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其取得的海尔电器股份将成为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并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海尔电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前提下，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电器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营运效率和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HCH（HK）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IMITED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张瑞敏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周云杰系海尔集团董事、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总经理；谭丽霞系海尔智家董事、海尔集团董事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解居志系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李华刚系海尔智家董事、总经理及海尔电器国际董事；梁海山先生、谭丽霞女士、李华刚、刘斌、刘炳秀海尔智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富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尔电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982_J01号）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审字（2020）字第000512号）。在上述估值的基础上，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海尔电器支付的现金付款的理论价值合计约为31.11港元–31.90港元。按照截至2020年7月30日的计划股份数量1,530,175,386股计算，计划股东在私有化提议下可获得的公司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约等于476.08亿港元–488.18亿港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浙商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浙商证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估值价值公允；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估值过程中，估值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适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估值基础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74,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749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万元后的余额为298,358.0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55.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200,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1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7,077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其主要联系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佩真女士为公司秘书，并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明国珍女士为公司内部可供孙佩真女士联络的主要联系人。该等聘任及委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孙佩真女士简历如下：

孙佩真女士于2014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HK）Limited，现任企业服务经理助理。孙女士在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方面拥有逾十三年的经验，目前为包括公众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及私人公司在内的客户组合提供服务。

孙女士获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学位，并获香港城市大学翻译及传译专业文学学士学位（荣誉）。自2019年起，其一直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准会员。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董事会同意委任梁海山先生和孙佩真女士担任公司授权代表，与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洽通并向其提交相关文件；委任孙佩真女士担任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6（2）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的替任人，在授权代表本人不在香港时负责与香港联交所联络。前述委任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继续有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继续有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十：《（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继续有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股上市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交易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内容》。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公司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继续有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H